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022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股東將可選擇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的股東亦將可觀看大會直播過程，並能以接近實時於網上平台進行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利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詳情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藍色函件。

#### 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若干防疫措施將於大會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大會會場前並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大會會場；(iii)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入場時會獲分配指定坐位，以保持社交距離；(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v)通過預先登記以限制股東出席人數(50人)；及(vi)在大會之前，預先徵求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i)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大會及進行投票；或(ii)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及有關涉及公眾聚集的法律限制，並可能就相關措施作出調整，而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23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即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任何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大會，請於2022年4月26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2862 8628。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給閣下，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2年4月14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報」	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2周年成員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8號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董事」	指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7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22年4月1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的2022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包立賢 \*

陳振彬博士 \*

陳家樂 \*

陳黃穗博士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恩基 \*

周永健博士 \*

方正博士 \*

許少偉 \*

李慧敏博士 \*

吳永嘉 \*

鄧國斌 \*

黃冠文 \*

周元 \*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俊傑) \*\*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有關召開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2021年報。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

## 主席函件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歐陽伯權博士、金澤培博士、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

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及鄧國斌先生（其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當日在董事局將服務超過六年），已知會本公司他們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退任及不會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歐陽博士、金博士、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局已決議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歐陽博士、金博士、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歐陽博士、金博士、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b)條，董事局推薦委任李惠光先生及唐家成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早2022周年成員大會。李先生及唐先生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其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之建議）。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及唐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李先生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方面，及唐先生於資本市場、公司管治和監管合規方面的豐富經驗，他們的加入將各自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李先生及唐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將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李先生及唐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們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作出推薦意見時，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經驗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上查閱。

## 主席函件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現時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支付予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能而提供服務的袍金總額不能超過(i)每年10,000,000港元（「上限」）；或(ii)在成員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任何更高金額。現時的上限於本公司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獲上調，而每位董事的袍金於2017年1月作出調整。自2014年，(a)董事局成員人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監會成員除外）由14位增至19位；(b)於2022年2月新成立了董事局顧問小組；及(c)同類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普遍呈上升趨勢。此外，目前相關董事局成員於港鐵學院理事會擔任顧問角色並沒有收取酬金。現時支付予董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監會成員除外）的袍金總額已達每年9,970,000港元，非常接近上限。因此，為了能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檢討董事的袍金，並有助本公司董事袍金可與市場更相若，令本公司能繼續吸納合適的董事，現提議將上限提升至11,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調整在現有非執行董事薪酬架構下董事的袍金。

因此，以下一項修訂《章程細則》第100(a)(i)條的特別決議案將在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

建議修改《章程細則》	受影響細則之編號
刪除「10,000,000港元」，並以「11,000,000港元」所取代。	細則100(a)(i)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的第9號決議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即第7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7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 回購授權（即第8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8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8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2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

## 主席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四點八二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歐陽伯權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 歐陽伯權博士（69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非執行主席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1,730,000 港元\*

歐陽博士自2019年3月7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並自2019年7月1日起出任非執行主席。

歐陽博士現為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歐陽博士於2017年6月退休前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任職信安集團期間，歐陽博士代表信安集團及其亞洲成員公司，建立和拓展信安集團與其客戶、合作伙伴及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並協助發展信安集團的產品系列的業務。

歐陽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之董事局成員、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及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歐陽博士曾擔任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及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Athenex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策略及業務高級顧問。

歐陽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他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以及於2020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歐陽博士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作為非執行主席，歐陽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兩年半的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並將於2024年6月30日屆滿。如同其他董事，歐陽博士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 金澤培博士（60 歲）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1,044,922股股份（當中包括下文所述獲授的132,000股受限制股份）
- 酬金 : (i)每年8,486,880港元（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及  
(ii)132,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將按其服務合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3月31日全數賦予金博士）

金博士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並曾在車務處、工程處以及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他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該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金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間為車務總監及由2016年5月起為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他自2011年1月起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作為行政總裁，金博士負責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及其以外的所有業務表現。

金博士現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董事、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他亦是國際公共交通聯會名譽主席。

金博士於1989年取得英國特許工程師資格。他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副會長及院士，以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資深會員。金博士亦是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他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金博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金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訂立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於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如同其他董事，金博士須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述有關金博士根據其服務合約下所收取之酬金外，他亦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鈎的非固定酬金，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 陳家樂（68 歲）

-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工程委員會（成員）
-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 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先生自2019年5月22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法律專業，與城市規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是一名擁有逾40年經驗的執業律師，並現任蘇龍律師事務所及鄒陳律師行顧問。他亦是一名中國委托公證人。陳先生現為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公務員事務局轄下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召集人兼委員會成員，以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曾任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房屋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2005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於199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1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2年5月22日起直至2022年5月25日（如陳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5年5月21日（如陳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 鄭恩基（67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2,000股股份

酬金：  
每年 510,000 港元\*

鄭先生自2019年5月22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結構工程及基礎設計、監察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鄭先生是一名執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並為《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鄭先生現為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及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曾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曾出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持有美國理海大學理學士（土木工程）學位，並分別於2017年及2019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於2015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於200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1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鄭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2年5月22日起直至2022年5月25日（如鄭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5年5月21日（如鄭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吳永嘉（52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無

酬金：每年 420,000 港元\*

吳先生自2019年5月22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公共事務及工商界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是現任代表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曾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他於201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9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5月21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吳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2年5月22日起直至2022年5月25日（如吳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5年5月21日（如吳先生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 歐陽博士、金博士、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1年報第14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李惠光先生及唐家成先生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 李惠光 (62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科技顧問小組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 420,000 港元#

李先生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他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行政委員會成員及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李先生亦積極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社區事務之監管及諮詢委員會。他現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區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主席、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品質保證局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

李先生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和工業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

#### 唐家成 (67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主席)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 510,000 港元#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唐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他現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董事委員會委員。

唐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並於1989年成為香港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他於2007年獲選為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其後於2009年成為畢馬威亞太區主席以及全球董事會及全球行政團隊成員。他於畢馬威工作超過30年，期間積極參與資本市場、公司管治和監管合規工作，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前，曾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其成員。於2011年離開畢馬威後，唐先生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2年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其主席。他於擔任證監會主席期間監督多項主要政策舉措，包括引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

唐先生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董事、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

唐先生為香港特區多個政府及專業機構的成員。他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香港金融學院及香港桂冠論壇董事會成員、香港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委員，並代香港特區政府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觀察員。

唐先生分別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分別於2010年及2015年獲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唐先生於2006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14年及2019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待李先生及唐先生的推選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他們分別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2年5月25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5年5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

# 李先生及唐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1年報第144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

##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6,193,462,514股。按已發行6,193,462,51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619,346,251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2021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承諾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 年</b>		
4 月	44.55	43.00
5 月	45.00	43.00
6 月	43.80	42.30
7 月	47.40	42.90
8 月	46.50	43.80
9 月	45.00	41.10
10 月	43.10	41.10
11 月	43.50	41.15
12 月	42.45	40.50
<b>2022 年</b>		
1 月	43.15	41.50
2 月	43.15	40.20
3 月	42.80	39.35
4 月 1 日（最後可行日期）	42.65	42.10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2022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歐陽伯權博士；
  - (b) 金澤培博士；
  - (c) 陳家樂先生；
  - (d) 鄭恩基先生；及
  - (e) 吳永嘉先生。
- (4) 推選李惠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推選唐家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涉及本第7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8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8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a)(i)條修訂如下：

刪除「10,000,000港元」，並以「11,000,000港元」所取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2年4月14日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許少偉\*、李慧敏博士\*、吳永嘉\*、鄧國斌\*、黃冠文\*、周元\*、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劉天成、包立聲、鄭惠貞、蔡少綿、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2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可選擇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大會。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的股東亦將可觀看大會直播過程，並能以接近實時於網上平台進行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利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詳情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藍色函件。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若干防疫措施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报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2022周年成員大會會場前並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2022周年成員大會會場；(iii)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入場時會獲分配指定坐位，以保持社交距離；(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v)通過預先登記以限制股東出席人數(50人)；及(vi)在2022周年成員大會之前，預先徵求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及有關涉及公眾聚集的法律限制，並可能會就相關措施作出調整，而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身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i)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大會及進行投票；或(ii)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23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4. 享有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2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2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2年7月19日派發予於2022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2022年6月14日向於2022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22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6.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7.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五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為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金澤培博士、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
8. 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李惠光先生及唐家成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李先生及唐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及唐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李先生及唐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他們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第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以外，她／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
11. 就有關第9號決議案，建議修改《章程細則》的理由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第3頁。
12. 將由本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經重述的《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因此，載於上述通告內的特別決議案（第9號決議案）如獲得通過，獲通過的將會是英文版本。載於本通函內的上述通告（包括有關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13.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4. 2022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2年5月25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5. 如在2022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2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2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2022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2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2周年成員大會或2022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2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2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6.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2022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2年4月26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28。
17.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8.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